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对松花江项目 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前，收到公司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 1×350MW 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 一、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标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范围为脱硫岛 1#及公用系统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包括地基处理)、施工安装、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2) 合同总额为 4,616 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前期订货设备风险备用金、业主处理前期遗留问题发生的费用。

合同设备价格为 2,174 万元，安装价格为 632 万元，建筑工程价格为 459 万元，设计及项目管理总费用为 190 万元，调试费为 90 万

元，前期设备风险备用金 500 万元，其它费用 571 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鉴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第 10.1.1 条、第 10.1.2 条、第 10.1.3 条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 **三、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远达公司是目前国内从事电厂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最具竞争力的工程公司。选择该公司作为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

###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 1×350MW 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远达环保对松花江项目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

独立董事：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

签字：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